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6.08.02 秘台廳民二字第 09600137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各機關以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行政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必要時並得由高等行政法院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執行

全文內容：一、關於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，以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同條第 3　項並規定，第 1　項強制執行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，即當事人得以該行政契約，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必要時並得由高等行政法院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執行（各級行政法院 91 年度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又高等行政法院雖得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，惟僅限於強制執行之「實施」，債權人如對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　條第 3　項規定，仍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。